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 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嘉義縣政府 114 年 6 月 30 日府教幼字第 1140171394 號函及 114 年 7 月 30 日府教 幼字第 11402020575 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甄選職缺	領域科別 招考人數	授課年級	備註
長期代課教師	正取1名, 備取1名。	授課年級:一-六年級	實際授課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

備註:各甄試類別總成績應達80分以上,實際授課與配課科目節數仍須以學校 最後排課為準,不得異議。

三、報考資格:

-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2、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3、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0條規定,不得 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4、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5、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 6、持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應另檢附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三)各階段應試人員應具下列資格:

- 1. 第一階段甄選: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第二階段甄選: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第三階段甄選: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 有大學(或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日期及手續:

(一) 報名日期: 114年8月28日(星期四), 上午8時至9時止。

(二)報名手續:

- 1、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 2、填寫報名表1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式2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 3、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含國民身分證、具有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履歷表、具結書、同意書及報名委託書【無委託報名者免附】),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4、免繳交報名費。

- 五、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嘉義縣朴子市竹村里36號),聯絡電話 (05)3693628 # 13。
- 六、甄試日期:應考人員請於甄選時間開始前10分鐘,前往本校教務處報到。
 - (一)第一階段甄選:114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10分起。
 - (二)第二階段甄選:114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20分起。
 - (三)第三階段甄選:114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起。
- 七、甄選地點:本校(試場當日公布,請先至辦公室報到)。

八、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比例	甄試內容	時間
教學演 示	50%	試教單元請自選報考相關年級、領域單元 (請準備教案3份)	進入試場後預備時間1分鐘。演示10分鐘,第9分鐘時響一聲短鈴提醒;10分鐘時響一長聲結束鈴,考生即刻停止演示,收拾教具。

口試	50%	含資料審查,請準備履歷表、自傳、服務 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 專長文件,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審查。 口試內容:含自我介紹、教學實務、班級 經營、教育專業知識、應對表達、儀表態 度。	考生先繳交備審資料給口 試委員,口試時間最長10 分鐘為限。			
成績計算	1.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2.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教學演示、口試等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九、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一階段甄選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 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 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各階段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 達提出異議。
- 十、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應持本人身分證,於成績放榜公告之次日內填寫【複 查成績申請書】逕向本校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 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十一、補充規定:

- (一)甄試錄取人員由本校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倘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二)經本校聘任為長期代課教師,聘期起迄期間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本案代課教師若代課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課,不得異議 求償。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1個月前告知,並經本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始行離職。
- (四)長期代課教師於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議後終止聘約。
- (五)長期代課教師: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
- (六)經錄取之代課教師,錄取一週內應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檢表 ((含 X 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 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七) 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 114

年11月30日截止。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	林子	市竹村國	民人	小學 114 。	學年	度第1學	B期第1次長	期化	弋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徵職缺 長期代課教師									
姓	名								
性	別								貼相片
身分證	圣字號								7-1471
生	日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日			
聯絡	電話	行動電記 住宅:	舌:						
通訊:	地址								
最近3	年內	詹任代理		111	學年	三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代課)教師服務單			位		I				
	學歷	學校名稱			研究所、科系			輔	系或專門科目二十 學分
h	歴								
應考資格	請在右項	□ 1.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						效期間者。	
		\square 2.	具有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勾選	□ 3. 具大學(或以上)畢業者。							
٠, م	請	□ 1. 已服完兵役。							
兵役	勾 選	□ 2. 無兵役義務者。							
甄註編	式證 號								
虚い □☆		次始然人				教	導主任		校長
審核結果		格符合格不符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甄試證						
應徵職缺	長期代課教師					
參加甄選 階段及甄 試編號 (由本校填寫)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參加第一階段招考。。□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參加第二階段招考。□具有大學(或以上)畢業者,參加第三階段招考。。※甄試編號:	貼 照 片				
姓名						

- 一、甄試日期:114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起。(由本校填寫)
- 二、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長期代課教師 具結書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 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二、 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三、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	法親自報	名嘉義縣朴子	市竹村國民,	小學 114 學
年度第1學	期第1次長	期代課	炎師。茲委託_		全權處理
報名事宜,	並接受其審	核結果無	無任何疑義,如	1有任何遲誤	致無法完成
報名手續,	願自負一な	7責任。			
此致					
嘉義縣朴子7	市竹村國民	小學			
	委託人:		(3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	號:			
	受委託人	:	(3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	號:			
中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	人攜帶本人	之國民身分	`證正本、影本 ((正本查驗後歸	還)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長期代課教師應考人申請 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亚北伯贴		4.八	
姓名		甄試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甄試名稱	長期代課教師				
甄選科別	長期代課教師				
申請複查	□□試				
項目	u ax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日	
簽名		下明口别	+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甄試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 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